

昆明医学院文件

昆医院发〔2011〕108号

昆明医学院关于印发《昆明医学院关于以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相关 成绩有效期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处室、二级学院、附属医院、中心、所：

为进一步规范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了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相关成绩有效期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昆明医学院关于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相关成绩有效期的规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学校 研究生 学位 成绩 通知

昆明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29日印制

校对：吴进平

附件：

昆明医学院关于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相关成绩有效期的规定

多年来，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中，申请人相关成绩有效期的界定一直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办〔1998〕54号文）中的有关条文，即“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2011年8月30日国务院学位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文），将上述年限规定调整为“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的年限，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规定”。为此，学校研究并经2011年12月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对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相关成绩有效期做如下规定：

一、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六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第七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工作。逾期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二、本规定适用于2011年及以后各年招收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中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员，既往学员仍执行国务院学位办原规定。

昆明医学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